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发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4,674,350.38	383,543,866.56	7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40,459.19	-404,830,668.99	1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070,768.42	-416,989,705.01	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50,185.96	208,581,485.86	-7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1464	10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1464	10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8.66%	9.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76,838,143.64	12,134,965,273.23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11,735,480.54	5,483,812,360.56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01,62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67,87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4,917.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9,054.09	
合计	157,911,227.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9%	389,689,715		冻结	389,689,715
					质押	272,60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7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6		质押	379,867,04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2%	282,6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95,726,49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5%	92,535,618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9,319,8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28,097,034			
林永烽	境内自然人	0.96%	26,450,30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5,9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389,689,715	人民币普通股	389,689,715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人民币普通股	379,867,047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9,867,046	人民币普通股	379,867,04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26,495	人民币普通股	95,726,49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35,618	人民币普通股	92,535,618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9,3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9,8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97,034	人民币普通股	28,097,034
林永烽	26,450,308	人民币普通股	26,450,30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5,269,453 股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8.78%,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1.98%,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3. 使用权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 2,404 万元,系本期新增与华映光电签订长期宿舍租赁合约。

4.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3.25%,主要系本期公司年初部分预收货款已完成履约义务。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2.75%,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年终奖金。

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4.59%,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7.租赁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 2,523 万元,系本期新增与华映光电签订长期宿舍租赁合约。

8.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3.30%,主要系本期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佳彩等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1.44%,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10.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3.07%,主要系 2020 年借款大额偿还致本期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1.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991.3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佳彩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2.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8.96%, 主要系中华映管美元货款的汇兑评价减少(此汇兑评价导致财务费用跟信用减值损失一增一减,对利润影响为 0)。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6.46%,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98.10%,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5.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97.29%,主要系本期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佳彩等多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588.7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出售贵金属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9.50%,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8.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8.51%,主要系本期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佳彩等多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34960.56%,主要系子公司华冠光电未弥补亏损已弥补完,本期正常计提所得税费用。

20.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7.87%,主要系本期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佳彩等多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6.88%,主要系本期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佳彩等多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2.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69.07%,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华冠光电和科立视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增加所致。

2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8.26%,主要系上年持有的敦泰电子股权评价,本期已不再持有敦泰电子股权。

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6.91%,主要系本期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佳彩等多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5.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69.07%,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华冠光电和科立视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增加所致。

26.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6.88%,主要系本期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佳彩等多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预收款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 FDT 厦华处置案稽查多补缴的税款返还,本期无。

2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92.8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佳彩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9.9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预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约 587 万元,系本期收到处置华映光电股权过渡期损益款(协议约定过渡期损益由华映科技承担)。

3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13.75%,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报废资产回收的贵金属款项。

3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58.41%,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报废资产回收的贵金属款项。

3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2.47%,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报废资产回收的贵金属款项。

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1.73%, 主要系保证金受限解除较上年同期减少。

3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2.22%,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1.59%,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3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7.41%,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借款及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3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37.17%,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且偿还到期借款及利息减少。

4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86%,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4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11.70%,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且偿还到期借款及利息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华映百慕大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 年 3 月,公司追加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判令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就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结果,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审计后的相关资料,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请金额追加至 30.29 亿元。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本案证据交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但后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本案所涉及的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证据质证,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对方要求对我方所提供证据材料(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比例和净资产收益率)及会计师审计结果进行司法鉴定与审计,福建省高院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同时,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开展,具体庭审日期另行通知。在公司所聘律师事务所及公司法务部的共同努力及推动下,法院责成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限期对公司出具的评估材料清单作出质证意见,各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法院提交了相应的书面质证意见。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将各被告的质证意见送达律师事务所。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庭前会议,听取各方质证意见,以确定可以进入司法审计程序的证据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福建高院提交《关于对中华映管等三被告异议函的说明》,请求福建高院一方面先行确定审计机构,另一方面继续实施审计材料的准备以及质证工作。2021 年 4 月 22 日,法院就前述事项再次组织庭前会议,并表示将尽快启动审计机构的选定工作,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动相关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吴俊钦女士因其他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郑新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2021 年 3 月 31 日,华佳彩收到政府协议补助款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政府协议补助款人民币 11.4 亿元。

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依 0.5%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公司以存单或保证金等方式为上述额度中的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 0.8 亿额度);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额度中剩余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已使用 1 亿额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依 0.5%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含 1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9,809,84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施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公告(2019-057)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0-13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2017-075)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2021-012)	2021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1、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之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拟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 LCM 公司")部分股权认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非公开发行之股份的方式收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2、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特指本次收购完成后之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的股份;(2)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订单。闽东电机在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字:2.95 亿/12×M(其中 M 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闽东电机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闽东电机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若闽闽东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当年华映百慕大将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上述净利润和资产收益率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从而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后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以上(含 30%),则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3)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代工的比重,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以下(不含 30%)。中华映管承诺:其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或相关方承担赔偿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2009 年 01 月 16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但承诺人仍然应对承诺有效期内发生的承诺事项承担相应责任。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本报告期尚未履行(承诺人尚未就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承诺函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以资产认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对闽闽东的控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为中华映管之控股股东。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在此郑重承诺:一、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二、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三、以上承诺自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并闽闽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2009 年 07 月 07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但承诺人仍然应对承诺有效期内发生的承诺事项承担相应责任。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本报告期尚未履行(承诺人尚未就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鉴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于 2009 年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的补充承诺》及《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承诺表述,同时考虑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长远发展及未来承诺的可实现性,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就上述承诺修订如下: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华映科技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具体范围见下文说明)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华映科技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华映科技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华映科技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6)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华映科技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上述承诺修订自华映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同时原承诺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201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但承诺人仍然应对承诺有效期内发生的承诺事项承担相应责任。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本报告期尚未履行(承诺人尚未就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详见承诺履行情况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华映百慕大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 年 3 月,公司追加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判令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就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结果,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审计后的相关资料,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请金额追加至 30.29 亿元。 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本案证据交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但后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本案所涉及的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证据质证,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对方要求对我方所提供证据材料(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比例和净资产收益率)及会计师审计结果进行司法鉴定与审计,福建省高院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同时,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开展,具体庭审日期另行通知。在公司所聘律师事务所及公司法务部的共同努力及推动下,法院责成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限期对公司出具的评估材料清单作出质证意见,各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法院提交了相应的书面质证意见。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将各被告的质证意见送达律师事务所。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庭前会议,听取各方质证意见,以确定可以进入司法审计程序的证据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福建高院提交《关于对中华映管等三被告异议函的说明》,请求福建高院一方面先行确定审计机构,另一方面继续实施审计材料的准备以及质证工作。2021 年 4 月 22 日,法院就前述事项再次组织庭前会议,并表示将尽快启动审计机构的选定工作,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动相关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2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特别说明

第 6、9、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15-11:45 下午 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王斯博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股数: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2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焦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留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169,336.17	572,802,009.56	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5,412.24	-3,240,247.03	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1,733.37	-3,792,943.88	-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20,960.91	-7,702,790.92	-66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143	3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143	3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9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2,858,504.82	2,487,560,337.5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988,600.24	345,204,012.48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60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44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78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948.71	
合计	2,166,32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	0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4,450,000	0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0.64%	1,452,000	0		
蔡碧琴	境内自然人	0.55%	1,240,300	0		
胡秀莲	境内自然人	0.51%	1,164,900	0		
张爱然	境内自然人	0.49%	1,110,000	0		
徐化光	境内自然人	0.47%	1,058,400	0		
杨伟	境内自然人	0.43%	970,360	0		
程成	境内自然人	0.39%	895,500	0		
# 王刚毅	境内自然人	0.39%	87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68,099,999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李文良	1,4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000
蔡碧琴	1,2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300
胡秀莲	1,1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900
张爱然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徐化光	1,0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400
杨伟	970,360	人民币普通股	970,360
程成	8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500
# 王刚毅	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刚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701,739,537.71	471,732,542.74	48.76%	主要是应收备件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0,996,440.57	151,496,390.10	59.08%	主要是本期"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设备成套采购项目"设备入库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9,428,129.59	243,014,117.70	-59.09%	主要是应收票据对外支付所致
短期借款	173,410,000.00	306,630,000.00	-43.45%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6,600,835.03	49,666,143.40	54.23%	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46,802.75	11,592,721.07	-30.59%	主要是本期发放前期计提职工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9,454,114.97	6,512,766.48	45.16%	主要是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1,157,227.06	233,244,356.59	54.84%	主要是本期由冀东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85,169,336.17	572,802,009.56	37.08%	主要是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44,005,911.65	547,392,638.05	35.92%	主要是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625,677.96	2,247,364.72	61.33%	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244,894.86	6,979,310.31	32.46%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取得社保费用减免所致
管理费用	21,328,464.02	14,145,660.99	50.78%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取得社保费用减免所致
研发费用	8,049,719.21	3,516,302.18	128.93%	主要是本期研发材料费用增加及上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取得社保费用减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77,175.25	915,115.88	258.12%	主要是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及违约金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970,011.89	-4,450,983.97	55.74%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412.24	-3,240,247.03	31.63%	主要是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73,387.72	-1,678,517.62	59.88%	主要是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0,960.91	-7,702,790.92	-666.23%	主要是本期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均同比增加,现金流出增加额大于流入增加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997.40	-2,273,348.53	2.70%	主要是本期支付前期购建在建工程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922.21	-2,619,439.03	-311.12%	主要是本期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均同比减少,现金流入减少额大于流出减少额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87,635.09	-12,595,578.48	-471.53%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无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无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无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无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无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焦留军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2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建锋先生、蒋宝军先生、罗熊先生、岳殿民先生和王玉敏女士。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0.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授信条件: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夏银行唐山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0%)、保函或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授信条件: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信用证开立、进口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开立及国内信用证买卖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混用,授信条件: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办理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条件: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9)。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7,000,000	2.67%	0.86%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7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000,000	2.67%	0.86%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7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02,100,000	109,100,000	41.55%	13.41%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02,100,000	109,100,000	41.55%	13.4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49,870,000	18.99%	6.13%	410,000,000
未来一年内	21,870,000	8.33%	2.69%	190,000,000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违约处置风险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1-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军先生因触发股权质押回购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遭遇违约处置导致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形。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质权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拟卖出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716,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李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军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22 日	4.10	500,000	0.07%
		2021 年 2 月 23 日	4.00	250,000	0.03%
		2021 年 2 月 24 日	3.98	1,300,000	0.17%
		2021 年 2 月 25 日	3.96	800,000	0.11%
		2021 年 2 月 26 日	3.96	1,000,000	0.13%
		2021 年 3 月 1 日	3.99	400,000	0.05%
		2021 年 3 月 2 日	4.00	200,000	0.03%
		2021 年 3 月 5 日	4.03	610,000	0.08%
		2021 年 3 月 8 日	4.10	225,600	0.03%
		2021 年 3 月 9 日	4.02	441,327	0.06%
合计	—	—	—	5,726,927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42,866,928	5.65%	37,140,001	4.9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0,196	4.24%	32,150,196	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6,732	1.41%	4,989,805	0.66%

注: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10),质权人国盛证券累计卖出李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5,72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 37,14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0%,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低于 5%。同时,根据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军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国盛证券对李军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

2、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军先生在后续减持区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